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级硫酸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于2024年5月21日在汉中日报网站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7月11日、7月13日在《汉中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同时在汉中日报网站发布二次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4年5月16日委托陕西战安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承担《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级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24年5月21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公示的主要信息有：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项目公开日期为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时间及内容符合《办法》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信息公开选择在汉中日报网站进行网络公示。

公开网址为：

<http://hzappnews.hanzhongnews.cn/share/ArticleShare?ArticleId=709328>。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开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为维护项目影响范围内公众的

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听取公众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25日在汉中日报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24年7月11日、7月13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2024年7月12日在本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当地菜市场张贴公告。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汉中日报网站进行，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25日，公开网址
http://epaper.hanzhongnews.cn/hzrb/20240711/html/content_20240711005009.htm。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见图2。



图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4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3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



图3 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4年7月12日在项目所在地菜市场、厂区门口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公示照片见图4、图5。



图4 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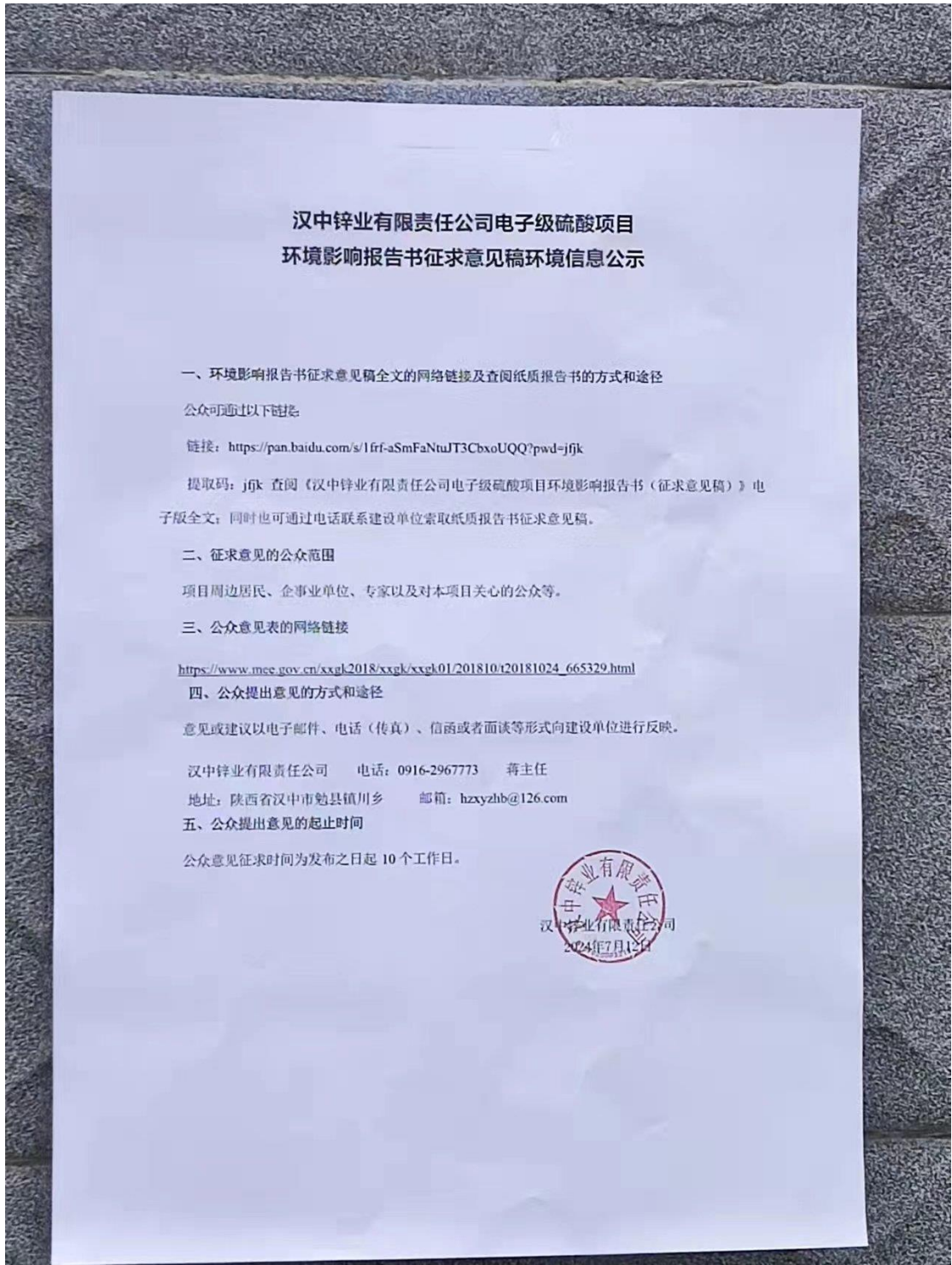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公示内容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将厂区安环部设置为查阅场所，在安环部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后，我单位向汉中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网址 <http://www.hzxygs.net/fagui/detail/id/2176.html>。公开截图见图6

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要求。



图6 报批前公示

7.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级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级硫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29日

